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食品安全、产  
品质量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虞财采磋商-2025-2



甲方: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9月 29日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 所需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申请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抽样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经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公司) 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编号: 虞财采磋-2025-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依法确认, 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乙方) 为本项目第二标段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1.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1. 3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1. 4 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1. 5 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和期限

2. 1 项目名称: 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请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抽样检测服务项目

2.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2. 3 成果提交期限: 1 年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393000 元)

####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其余费用根据每次抽检批次并提供检验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

#### 五、违约责任

1、若经发现或证实，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违规操作、不廉洁、不自律，或损害甲方利益、名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按时、按要求履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追究乙方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2、本合同签订后对甲乙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必须遵照履行，承担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合同的履行如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商丘市仲裁委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商丘市人民法院起诉。

4、甲乙双方对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应承担保密义务，若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六、验收

该项目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依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视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合格，达到甲方的要求。

## **七、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 **八、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或者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补充协议**

甲方有权在供应商成交后的合同执行期间随时抽查所用材料的符合性。若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保存**

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甲方:虞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 杨永征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9日

